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850號

原　　告　吳宏志即天和科技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嘉苓律師

被　　告　巴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繼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09,216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92,179元，及其中425,920元自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其餘166,259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9月22日止之利息17,03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併算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09,216元（計算式：592,179元＋17,037元＝609,21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3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8,000元，尚應補繳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主恩